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吉2403刑初104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吉林省敦化市，汉族，大专文化，个体业主，住敦化市。因涉嫌诈骗罪，于2020年10月2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延吉市看守所。

　　辩护人赵同付，吉林全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吉林省敦化市人民检察院以敦检一部刑诉（2021）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3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敦化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龙一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及其辩护人赵同付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

　　1.2018年9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某以开拓大连市场的名义，多次邀请包括被害人林某等人到大连考察，并编造虚假投资理财项目骗其投资。2018年10月至11月期间，林某分三笔向王某某名下的中国银行卡（卡号：×××）内转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89500元。王某某将林某的投资款用于个人偿还债务和日常开销。

　　2.2019年10月份的一天，在敦化市王某某通过刘某1介绍认识了被害人姜某1，在交谈过程中，王某某以虚假投资理财项目骗其投资。2019年10月31日，姜某1通过手机银行向王某某中国建设银行卡（×××）内转投资款人民币189500元。王某某将姜某1的投资款用于偿还信用卡贷款、支付宝贷款、个人借款及日常消费。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的亲属已赔偿姜某1的经济损失并获得谅解。

　　针对上诉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并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王某某被抓获归案以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被告人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故对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处罚。现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未提出辩解和辩护意见。

　　被告人王某某的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1.王某某在被抓捕之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且一直认罪，供述稳定构成坦白情节；2.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3.王某某家属主动对被害人姜某2退赔，姜某2出具了谅解书；4.王某某没有前科劣迹，请求法庭从轻处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

　　另查明，案发后，被告人王某某家属已退赔被害人姜某2人民币189500元，姜某2对王某某表示谅解，并出具了谅解书。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被害人姜某1、林某的陈述，证人刘某1、刘某2、王某的证言，身份信息、银行交易明细、微信交易记录、公建租赁合同，破案经过，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应依法惩处。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王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关于辩护人提出王某某系坦白，且认罪认罚，现已退赔被害人损失，可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王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条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2020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止。罚金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十日内一次性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王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退赔被害人林某人民币189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王\*\*

　　审判员 郭立鑫

　　人民陪审员 李晓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书记员 李学达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1ac70685500d086a59ea&type=1)